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371.95億元，比去年增長29.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7.56億元，比去年增長26.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4.13億元，比去年增長27.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7663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1782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u>37,195,458</u>	<u>28,667,181</u>
其他收入淨額	6	<u>1,136,073</u>	<u>1,286,805</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8,294,946)	(7,734,587)
煤炭消耗		(3,306,220)	(1,994,407)
煤炭銷售成本		(7,518,765)	(3,638,924)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170,875)	(312,741)
員工成本		(3,031,649)	(2,645,476)
材料成本		(172,838)	(169,441)
維修保養		(959,302)	(924,215)
行政費用		(734,922)	(606,906)
其他經營開支		<u>(1,584,198)</u>	<u>(1,871,245)</u>
		<u>(25,773,715)</u>	<u>(19,897,942)</u>
經營利潤		<u>12,557,816</u>	<u>10,056,044</u>
財務收入		496,475	374,148
財務費用		<u>(3,721,822)</u>	<u>(3,457,535)</u>
財務費用淨額	7	<u>(3,225,347)</u>	<u>(3,083,387)</u>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576,864)</u>	<u>(51,080)</u>
除稅前利潤	8	<u>8,755,605</u>	<u>6,921,577</u>
所得稅	9	<u>(1,488,368)</u>	<u>(1,236,082)</u>
本年利潤		<u>7,267,237</u>	<u>5,685,495</u>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失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已扣除稅項		(59,467)	(256,3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89,196	99,395
換算海外經營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1,905	4,1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已扣除稅項	10	31,634	(152,78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298,871	5,532,714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6,158,633	4,726,369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		254,417	298,61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4,187	660,516
本年利潤		7,267,237	5,685,495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6,185,571	4,584,213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		254,417	298,61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8,883	649,89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298,871	5,532,714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76.63	58.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24,849	124,917,807
投資物業		7,680	8,270
使用權資產		3,429,000	2,860,813
無形資產		6,897,614	7,421,681
商譽		61,490	61,490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166,936	4,055,962
其他資產		4,653,079	4,565,565
遞延稅項資產		248,764	210,4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989,412	144,101,991
流動資產			
存貨		752,198	806,03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2	27,086,720	21,603,068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290,892	2,831,266
可收回稅項		127,128	52,573
其他金融資產		742,494	303,377
受限制存款		250,439	361,2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15,509	5,226,331
流動資產總額		35,865,380	31,183,881
流動負債			
借款		39,997,824	37,875,15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3	4,083,421	3,615,205
其他流動負債		14,139,621	11,063,828
租賃負債		37,325	25,423
應付稅項		287,634	327,711
流動負債總額		58,545,825	52,907,326
流動負債淨額		(22,680,445)	(21,723,4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308,967	122,378,546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065,437	52,598,055
租賃負債	1,064,320	575,458
遞延收入	1,099,411	1,207,154
遞延稅項負債	200,136	173,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8,993	1,375,789
	<u>58,988,297</u>	<u>55,929,5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988,297</u>	<u>55,929,572</u>
資產淨額	<u>72,320,670</u>	<u>66,448,9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	6,061,652	6,045,435
儲備	48,834,843	43,605,751
	<u>62,932,884</u>	<u>57,687,5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2,932,884</u>	<u>57,687,575</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9,387,786</u>	<u>8,761,399</u>
	<u>9,387,786</u>	<u>8,761,399</u>
權益總額	<u>72,320,670</u>	<u>66,448,974</u>
	<u>72,320,670</u>	<u>66,448,974</u>

附註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座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持續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680,4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為記賬基礎外，均以歷史成本法為記賬基礎。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
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旨在解決此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即以無風險利率(「**RFR**」)替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了一項實用變通方法，即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情況下，更新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舊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該等修訂指出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文檔進行的修改不會導致套期關係的終止。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按照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RFR**被指定為風險成分的情況下，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當指定套期時，該等暫時性方案允許當實體合理預期**RFR**風險將自其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的風險成分之日起24個月內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視同其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南非的子公司存在根據約翰內斯堡銀行間平均利率(「**JIBAR**」)的有息銀行借款。此外南非的子公司達成利率掉期協議，以固定利率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以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收入。本集團預期利率基準改革對南非子公司的銀行借款沒有影響，**JIBAR**仍將繼續存續。對於達成利率掉期協議及對應的有息借款，由於本年度**JIBAR**沒有被**RFR**取代，這些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被**RFR**取代，本集團將在修改這些借款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之計，前提是滿足「經濟等價」標準，且預計這些變化和應用本修訂將不會導致重大損失。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案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正案，但未發生租金減讓事項，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上述報告分部之外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23,935,127	3,516,239	480,912	27,932,278
—其他	33,070	8,945,114	114,121	9,092,305
小計	23,968,197	12,461,353	595,033	37,024,583
分部間收入	—	—	516,280	516,280
報告分部收入	<u>23,968,197</u>	<u>12,461,353</u>	<u>1,111,313</u>	<u>37,540,863</u>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u>12,354,385</u>	<u>351,118</u>	<u>40,891</u>	<u>12,746,394</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 攤銷	(7,895,307)	(281,768)	(164,255)	(8,341,33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提取)/ 轉回	(203,226)	—	4,661	(198,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的提取 (附註(i))	(256,232)	—	—	(256,232)
利息收入	16,939	17,490	23,776	58,205
利息支出	(2,886,397)	(51,242)	(143,062)	(3,080,701)
報告分部資產	179,273,710	4,886,975	9,482,343	193,643,028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6,774,270	435,405	2,092,303	19,301,978
報告分部負債	112,759,318	4,035,775	11,646,242	128,441,3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56,232,00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中，其主要包括：(1)風電分部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施工進度長期延期，本集團對這些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8,67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425,000元)。本集團對火電分部(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5,000,000元)及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計提減值準備；(2)由於經營持續虧損，風電分部中的兩個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評估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77,55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684,000元)未計提減值準備；(3)本集團未對因環保目的被拆除的風電場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5,90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20,385,582	2,721,207	308,474	23,415,263
—其他	17,764	4,872,021	49,392	4,939,177
小計	20,403,346	7,593,228	357,866	28,354,440
分部間收入	—	—	789,281	789,281
報告分部收入	<u>20,403,346</u>	<u>7,593,228</u>	<u>1,147,147</u>	<u>29,143,721</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虧損))	<u>10,087,416</u>	<u>526,154</u>	<u>(363,021)</u>	<u>10,250,549</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7,236,636)	(355,902)	(181,715)	(7,774,25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提取	(9,857)	-	(73,172)	(8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提取	(408,327)	(225,000)	(308,589)	(941,916)
利息收入	16,284	11,804	29,715	57,803
利息支出	(2,789,533)	(67,756)	(116,848)	(2,974,137)
報告分部資產	166,951,378	5,265,813	7,295,542	179,512,733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58,820	327,869	943,704	19,130,393
報告分部負債	109,076,167	3,646,941	9,970,003	122,693,111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7,540,863	29,143,72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0,875	312,741
抵銷分部間收入	(516,280)	(789,281)
合併收入	<u>37,195,458</u>	<u>28,667,181</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2,746,394	10,250,549
抵銷分部間利潤/(虧損)	25,944	(6,081)
	12,772,338	10,244,468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576,864)	(51,080)
財務費用淨額	(3,225,347)	(3,083,38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214,522)	(188,424)
合併除稅前利潤	<u>8,755,605</u>	<u>6,921,577</u>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93,643,028	179,512,733
分部間抵銷	(5,939,950)	(6,934,135)
	187,703,078	172,578,598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166,936	4,055,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74,109	753,820
其他金融資產	742,494	303,377
可收回稅項	127,128	52,573
遞延稅項資產	248,764	210,403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75,631,836 (79,439,553)	75,973,340 (78,642,201)
合併資產總額	189,854,792	175,285,872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28,441,335	122,693,111
分部間抵銷	(12,575,536)	(12,615,135)
	115,865,799	110,077,976
應付稅項	287,634	327,711
遞延稅項負債	200,136	173,116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抵銷	74,332,469 (73,151,916)	71,737,765 (73,479,670)
合併負債總額	117,534,122	108,836,898

(c) 地區資料

(i) 對外交易收入來自下列國家：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551,209	28,110,281
境外	644,249	556,900
合計	<u>37,195,458</u>	<u>28,667,181</u>

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區域劃分是依據電力輸送、產品銷售以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確定的。

(ii) 非流動資產(不含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計入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位於下列國家中：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4,798,108	135,155,584
境外	4,052,090	3,694,046
合計	<u>148,850,198</u>	<u>138,849,63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屬地理位置。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7,288,0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858,363,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5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電力	27,932,278	23,415,263
銷售蒸汽	793,598	636,34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0,875	312,741
銷售煤炭	7,694,661	3,783,722
其他	604,046	519,107
	<u>37,195,458</u>	<u>28,667,181</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 類別				
銷售電力	23,935,127	3,516,239	480,912	27,932,278
銷售蒸汽	-	793,598	-	793,59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0,875	-	-	170,875
銷售煤炭	-	7,694,661	-	7,694,661
其他	33,070	456,855	114,121	604,046
	<u>24,139,072</u>	<u>12,461,353</u>	<u>595,033</u>	<u>37,195,458</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3,494,823	12,461,353	595,033	36,551,209
加拿大	198,386	-	-	198,386
南非	388,187	-	-	388,187
烏克蘭	57,676	-	-	57,676
	<u>24,139,072</u>	<u>12,461,353</u>	<u>595,033</u>	<u>37,195,458</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 控制權	23,935,127	12,290,328	480,912	36,706,367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履約義務	203,945	171,025	114,121	489,091
	<u>24,139,072</u>	<u>12,461,353</u>	<u>595,033</u>	<u>37,195,45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 類別				
銷售電力	20,385,582	2,721,207	308,474	23,415,263
銷售蒸汽	-	636,348	-	636,34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2,741	-	-	312,741
銷售煤炭	-	3,783,722	-	3,783,722
其他	17,764	451,951	49,392	519,107
	<u>20,716,087</u>	<u>7,593,228</u>	<u>357,866</u>	<u>28,667,181</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0,159,187	7,593,228	357,866	28,110,281
加拿大	210,995	-	-	210,995
南非	345,905	-	-	345,905
	<u>20,716,087</u>	<u>7,593,228</u>	<u>357,866</u>	<u>28,667,181</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20,385,582	7,466,703	308,474	28,160,759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u>330,505</u>	<u>126,525</u>	<u>49,392</u>	<u>506,422</u>
	<u><u>20,716,087</u></u>	<u><u>7,593,228</u></u>	<u><u>357,866</u></u>	<u><u>28,667,181</u></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起確認：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商品及服務類別—其他	<u><u>356,693</u></u>	<u><u>216,108</u></u>

(ii) 履行義務

關於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力、蒸汽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蒸汽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蒸汽、及煤炭輸送予客戶後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按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的收入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履約義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28,883	78,867
一年以上	<u>17,102</u>	<u>23,946</u>
	<u>45,985</u>	<u>102,813</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的提供勞務收入。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86,558	813,50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033	15,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 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3,579	472,228
處置子公司淨損失	-	(66,775)
收購子公司淨收益	8,801	-
其他	104,102	52,427
	<u>1,136,073</u>	<u>1,286,805</u>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8,205	57,803
股息收入	106,394	142,799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淨額	289,580	38,276
匯兌收入	42,296	135,270
財務收入	<u>496,475</u>	<u>374,148</u>
減：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利息	2,196,585	2,363,896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244,579	1,094,769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44,760	25,570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 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405,223)</u>	<u>(510,098)</u>
	<u>3,080,701</u>	<u>2,974,137</u>
匯兌虧損	94,685	101,920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 淨額	-	115,278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546,436	266,200
財務費用	<u>3,721,822</u>	<u>3,457,535</u>
財務費用淨額	<u><u>(3,225,347)</u></u>	<u><u>(3,083,387)</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05%至4.83%資本化(二零二零年：1.48%至5.00%)。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665,804	2,480,3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65,845	165,154
	<u>3,031,649</u>	<u>2,645,476</u>

(b) 其他項目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513,268	525,850
折舊		
—投資物業	590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2,938	7,084,161
—使用權資產	128,150	123,986
減值損失的提取/(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232	941,916
—應收賬款	203,127	21,033
—其他應收款	(4,562)	61,996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17,280	17,030
—中期審閱服務	6,300	6,300
—其他服務	2,558	3,757
經營租賃費用		
—租用廠房和設備	17,189	8,440
—租用物業	41,051	41,838
存貨成本	10,997,823	5,802,772
處置子公司淨損失	—	66,775
收購子公司淨收益	(8,801)	—

* 減值損失的提取/(轉回)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c) 其他經營開支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保險費	212,584	185,871
其他稅金	199,487	163,094
外購電費	92,158	88,611
技術服務費	158,661	57,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56,232	941,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198,565	83,029
其他	466,511	351,443
	<u>1,584,198</u>	<u>1,871,245</u>

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1,458,265	1,270,96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7,349	22,897
	<u>1,475,614</u>	<u>1,293,86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2,754	(57,784)
	<u>1,488,368</u>	<u>1,236,082</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二一年度和二零二零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文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子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繼續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公告》，上述在中國西部地區設立的子公司被授權以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該優惠稅率執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無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6.5%的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南非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8%的南非企業所得稅。龍源烏克蘭尤日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龍源烏克蘭南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烏克蘭的子公司，適用於18%的烏克蘭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u>8,755,605</u></u>	<u><u>6,921,577</u></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188,901	1,730,39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9,272	85,60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 虧損的稅項影響	144,216	12,770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6,598)	(33,005)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1,007,404)	(796,49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 損	(89,458)	(103,927)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82,090	317,84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17,349</u>	<u>22,897</u>
所得稅	<u><u>1,488,368</u></u>	<u><u>1,236,082</u></u>

10 其他綜合收益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損失的權益投資：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1,271)	(338,941)
－稅務開支	<u>21,804</u>	<u>82,567</u>
稅後淨額	<u>(59,467)</u>	<u>(256,37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u>89,196</u>	<u>99,395</u>
換算海外經營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u>1,905</u>	<u>4,198</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u>31,634</u></u>	<u><u>(152,781)</u></u>

1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158,6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26,36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二零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27,247,722	21,584,113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44,008	29,0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492	23,366
	<u>27,323,222</u>	<u>21,636,520</u>
減：呆賬準備	<u>(236,502)</u>	<u>(33,452)</u>
	<u><u>27,086,720</u></u>	<u><u>21,603,068</u></u>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26,766,426	20,974,110
應收票據	320,294	628,958
	<u><u>27,086,720</u></u>	<u><u>21,603,068</u></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未明確發票日期	27,020,656	21,536,160
1至2年	56,404	65,350
2至3年	9,660	1,558
	<u>27,086,720</u>	<u>21,603,068</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火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452	12,419
已確認減值損失	205,696	23,023
減值損失轉回	(2,569)	(1,990)
減值損失核銷	(77)	—
	<u>236,502</u>	<u>33,4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502</u>	<u>33,45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文件《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一套新的標準化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生效，文件規定在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資金之前，需要對項目逐個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審批，部分項目正在申請審批中，董事會認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部的普遍支付趨勢進行結算，當前沒有結算的截止日期。考慮到電網公司從未出現過違約情形，且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因此，無需針對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期限內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可再生能源接網工程項目的應收接網補貼計提呆賬損失，金額為人民幣203,593,000元。管理層評估後預計該應收款項不會收回，因此確認減值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或 未明確發票 日期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	0.47%	14.09%	100.00%	0.88%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26,926,088	56,671	11,244	8,925	27,002,92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25,726	267	1,584	8,925	236,5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或 未明確發票 日期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77%	34.76%	100.00%	0.16%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20,929,086	66,530	2,388	9,558	21,007,562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1,884	1,180	830	9,558	33,4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均為一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1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07,655	2,459,349
應付賬款	935,948	1,017,5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111	49,428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15,707	88,865
	<u>4,083,421</u>	<u>3,615,205</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786,520	3,200,860
1至2年	230,570	311,533
2至3年	33,554	62,010
3年以上	32,777	40,802
	<u>4,083,421</u>	<u>3,615,205</u>

於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二一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1470元，合共人民幣1,232,149,000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如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二零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1176元，合共人民幣945,079,000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這些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全額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九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1076元，合共人民幣864,715,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這些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全額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始終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在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得益於中國強勁的經濟韌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二零二一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8.1%，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9.6%，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4.9%，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2.5%。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發展也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百年變局正在加速演進。

二零二一年，風電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比上年提高7.1個百分點；全國全口徑發電量83,76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8%，比上年提高5.8個百分點。併網風電發電量為6,55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5%，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7個百分點。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17小時，同比增加60小時，併網風電2,232小時，同比增加154小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377吉瓦，同比增長7.9%。其中併網風電328吉瓦(含陸上風電302吉瓦、海上風電26吉瓦)，佔全部裝機容量的13.8%。二零二一年，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設備容量176吉瓦，其中新增併網風電容量48吉瓦。

政策環境

1. 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建設全鏈條綠色發展體系，突出風電光伏清潔能源地位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指導建設國家綠色低碳循環發展體系和綠色低碳全鏈條。分步制定了到二零二五年以及到二零三五年國家關於碳中和和綠色經濟的主要目標，其中強調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因地制宜發展水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生物質能、光熱發電。全方位全過程推行綠色規劃、綠色設計、綠色投資、綠色建設、綠色生產、綠色流通、綠色生活、綠色消費，明確了經濟全鏈條綠色發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資源、嚴格保護生態環境、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基礎上，推動中國綠色發展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一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發佈，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承諾作出戰略安排，以「清潔」為核心，結合現有能源產業，開發以風電、太陽能發電、水電等清潔電源為主的綜合能源基地，加快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升清潔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加快抽水蓄能電站建設和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二零二一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二零二一年主要預期目標為煤炭消費比重低於56%，新增電能替代電量20吉瓦時左右，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力爭達到28%左右。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跨區輸電通道平均利用小時數提升至4,100小時左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進一步強調了發展可再生能源對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作用，明確提出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二零三零年達到25%的發展目標。發展風電、光伏等綠色可再生能源，減少化石能源使用，實現能源生產的清潔替代，從源頭上減少碳排放，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路徑之一。

二零二一年十月，國務院印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發展新能源，全面推進風電、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加快智能光伏產業創新升級和特色應用，創新「光伏+」模式，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堅持陸海並重，推動風電協調快速發展，完善海上風電產業鏈，鼓勵建設海上風電基地。積極發展太陽能光熱發電，推動建立光熱發電與光伏發電、風電互補調節的風光熱綜合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00吉瓦以上。

2. 確立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納，推進新能源建設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源網荷儲一體化實施路徑將通過優化整合本地電源側、電網側、負荷側資源，合理配置儲能，優先發展新能源，積極實施存量「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提升，穩妥推進增量「風光水(儲)一體化」，探索增量「風光儲一體化」，嚴控增量「風光火(儲)一體化」。外送輸電通道可再生能源電量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增量要就地開發消納項目，優先利用新能源電力。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正式印發《關於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各省(區、市)完成年度非水電最低消納責任權重所必需的新增併網項目，由電網企業實行保障性併網，二零二一年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吉瓦。二零二零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內的風電項目、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平價風電光伏項目以及競價光伏項目直接納入各省(區、市)保障性併網項目範圍。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聯合印發《關於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資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針對新能源機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設的不同步將影響新能源併網消納的情況，解決影響新能源併網消納問題，允許發電企業投資建設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並在適當時機，由電網企業依法規進行回購。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擬在全國組織開展整縣(市、區)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項目申報試點縣(市、區)黨政機關建築屋頂總面積光伏可安裝比例不低於50%，學校、醫院等不低於40%，工商業分佈式地不低於30%，農村居民屋頂不低於20%。

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自建或購買調峰能力增加併網規模的通知》，鼓勵發電企業自建儲能或調峰能力增加併網規模，允許發電企業購買儲能或調峰能力增加併網規模。自建調峰資源指發電企業按全資比例建設抽水蓄能、化學儲能電站、氣電、光熱電站或開展煤電靈活性改造。超過電網企業保障性併網以外的規模初期按照功率15%的掛鉤比例(時長4小時以上)配建調峰能力，按照20%以上掛鉤比例進行配建的優先併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進二零二一年度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工作的通知》，明確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應開展「一體化」項目評估工作，與國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充分銜接，逐項論證明確「一體化」項目立項條件、消納條件、建設規模、接入系統方案、配套電網工程等，於十二月底前擇優納入本省(區、市)電力規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下發《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項目清單的通知》。清單共涉及19個省份，規模總計97.05吉瓦。項目普遍承諾利用率84%、95%，個別項目高達98%。各地按照清單，根據項目成熟程度合理安排開工時序，成熟一個、開工一個，項目建成後授牌「國家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

3. 設立責任權重考核，通過數據、現貨市場多項抓手，提升新能源實時消納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二零二一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提出大力推進電力市場建設，統籌推進電力中長期交易、現貨市場和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做好各交易品種之間的銜接。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清潔能源消納情況綜合監管工作方案》，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開展清潔能源消納情況綜合監管，優化清潔能源併網接入和調度運行，規範清潔能源參與市場化交易，確保清潔能源得到高效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算力樞紐實施方案》，提出推動數據中心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潮汐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數據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電站。鼓勵數據中心企業參與可再生能源市場交易，支持數據中心採用大用戶直供、拉專線、建設分佈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擬新增上海、江蘇、安徽、遼寧、河南、湖北等六省市為第二批電力現貨試點。鼓勵新能源項目與電網企業、用戶、售電公司通過簽訂長週期(如二十年及以上)差價合約參與電力市場，引導新能源項目10%的預計當期電量通過市場化交易競爭上網，市場化交易部分可不計入全生命週期保障收購小時數。

二零二一年十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併網，增加清潔電力供應。電網企業按照「能併盡併」原則，對具備併網條件的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時併網；按照「多發滿發」原則，嚴格落實優先發電制度，實現新能源發電項目多發滿發。同時，加大統籌協調力度，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配套接網工程建設。

4. 穩步電價改革，完善政策健全市場化機制，支持新能源產業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二零二一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自二零二一年起，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新建項目）不再通過競爭性方式形成具體上網電價，直接執行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同時，新建項目可自願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形成上網電價。新核准（備案）海上風電項目、光熱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另外，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海上風電、光熱發電等新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通過統籌考慮當地電力系統峰谷差率、新能源裝機佔比、系統調節能力等因素，合理確定峰谷電價價差，引導用戶調整負荷，促進能源綠色低碳發展。

二零二一年十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通過擴大市場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燃煤發電市場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現行的上浮不超過10%、下浮原則上不超過15%，擴大為上下浮動原則上均不超過20%，高耗能企業市場交易電價不受上浮20%限制。

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序發展碳金融，探索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問題

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的認定標準由70%放寬至60%。西部地區適用範圍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含兵團)、內蒙古、廣西等西部12省(區、市)。此外，吉林延邊、湖北恩施、湖南湘西、江西贛州比照西部地區執行。風力、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及運營均在各地區的鼓勵類目錄之列。

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態環境部印發《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建立全國碳排放權註冊登記機構和全國碳排放權交易機構，制定碳排放配額總量確定與分配方案，並適時引入有償分配機制。截止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2,225家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被劃定碳排放配額。這是中國第一次從國家層面將溫室氣體控排責任壓實到企業。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了《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提出已納入補貼清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在企業，對已確權應收未收的財政補貼資金，可申請補貼確權貸款，同時通過核發綠色電力證書方式適當彌補企業分擔的利息成本。

二零二一年五月，財政部發佈《二零二一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規定優先足額撥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國家光伏扶貧目錄內項目、二零一九年採取競價方式確定的光伏項目以及二零二零年採取「以收定支」原則確定的新增光伏、生物質項目；對於其他發電項目，按照各項目併網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底應付補貼資金，採取等比例方式撥付；對於發電小時數已達到合理利用小時數的項目，補貼資金撥付至合理利用小時數後停止撥付；撥付資金已超過合理利用小時數的項目，應在後續電費結算中予以抵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國人民銀行推出兩個新的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碳減排支持工具及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項再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兩個工具已經順利落地。第一批碳減排支持工具資金人民幣855億元，支持金融機構已發放符合要求的碳減排貸款人民幣1,425億元，共支持2,817家企業，帶動減少排碳約2,876萬噸。兩個工具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都採取「先貸後借」的直達機制，央行對於符合要求的貸款按貸款本金的一定比例予以低成本資金支持。碳減排支持工具的支持比例是60%，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項再貸款的支持比例為100%，利率均為1.75%。

二.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質量效益並重，存量經營成績斐然，增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控股裝機容量2,104兆瓦，其中風電1,451兆瓦；累計完成發電量63,285,328兆瓦時，同比增加19.26%，其中風電發電量51,299,762兆瓦時，同比增加17.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6,699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3,668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1,156兆瓦。

1. 築牢安全環保基礎，深挖管理潛能提升企業效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安全環保「一號文件」為綱領，認真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切實提升安全風險管控水平，安全生產形勢平穩，疫情防控得力有效。搭建數字化安全環保監督管控平台，開發隱患排查、生態環保、應急管理等多個模塊，全面覆蓋現場安全管理需求。嚴把外包項目入場關，規範開展高風險作業遠程檢查，確保外包作業全程掌握。按照《全國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計劃》要求，建立問題隱患和制度措施「兩個清單」，補充風險數據庫，完善風險隱患治理體系，推進治理能力現代化。宣貫《安全生產法》及《刑法修正案》等法律條文，通過編製題庫及組織考試，提升員工知法守法的意識和自覺性。實施分層分級安全教育培訓，完善應急預案體系，組織應急演練，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在國家能源集團年度安全環保考核評級中，本集團被評為「安全環保先進單位」，八家附屬公司被評為「安全環保

一級企業」，四家附屬公司被評為「安全生產長週期」單位，在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產業公司中保持領先。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照三年數字化轉型建設規劃持續完善數字化平台。數據採集率幾近百分百，實現視頻與無線設備對風電機組覆蓋，生產人員、生產車輛、作業船舶在線管理。同時，本集團部署超過一百個設備預警模型，在數字化基礎上持續開發預測預警算法，加強設備預防維護減少電量損失；構建「區域維保中心+集中監控中心」新運檢模式，實現部分場站無人值班、無人值守，從設備可靠性入手，落實提升利用小時數。此外，本集團還自主研發新能源場站功率預測系統，促進源網協調發展，切實降低考核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落實設備治理工作。圍繞系統性共性問題重點突破，推動無故障風電場建設。開展涉網設備改造，完成風電機組ABB變頻器IGBT分離，齒輪箱溫控閥技改等，重點解決頑固性設備問題，消除集中缺陷。同時，本集團開始實施風電機組上大壓小工作梳理，完成公司1.5MW及以下機組資源分類和經濟性評估；完成多家附屬公司老舊風電場上大壓小改造可研報告編製，其中部分風電場已取得備案證書。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63,285,328兆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51,299,762兆瓦時，同比增加17.44%。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發電容量增加以及風速同比上升所致。二零二一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366小時，比二零二零年提高127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的提高主要是因為風速同比上升以及良好的設備治理提高了設備運行的穩定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10,776,027兆瓦時，比二零二零年同期9,034,239兆瓦時增加19.28%。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747小時，較二零二零年4,818小時提高929小時。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火電發電量和利用小時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江蘇省內用電負荷上升。

2. 資源獲取再攀新高，多元化發展鞏固領先優勢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新增資源儲備56.46吉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9.44%，其中風電11.76吉瓦，光伏36.70吉瓦，多能互補項目8.00吉瓦，均位於資源較好地區。廣西、江蘇、內蒙古、黑龍江、新疆、雲南、湖南、山東、江西、寧夏、陝西、天津、河北、山西、浙江、吉林、遼寧、安徽、福建等省份新增協議容量均超百萬千瓦。在全國已組織的競爭配置中作中，本集團中標容量達到9,465兆瓦，其中風電2,172兆瓦，光伏6,113兆瓦，電網側儲能1,180兆瓦／1,920兆瓦時，分佈式項目備案4,900兆瓦，加上清潔供暖項目4,000兆瓦，全年累計取得開發指標突破18,365兆瓦。

二零二一年作為「十四五」的開局之年，是本集團進入風光並舉、多能互補、多元化開發的大發展時期，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堅持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戰略，切實發揮新能源專業平台作用。遵循本集團的核心發展思想和路徑，加強光伏的高效快速發展，鞏固風電的領先優勢，打造清潔高效多能互補示範大基地，積極探索海上風電平價上網，拓展並引領儲能、氫能等新興技術。以自主開發、合作開發和併購項目等多種形式，快速獲取優質資源，高質量推進項目落地。在國家能源集團內部，利用其遍佈全國的煤炭、電力、運輸、化工等全產業鏈優勢，拓展資源儲備；在國家能源集團外部，與行業龍頭企業合資開發、戰略合作，為規模化發展趟出一條新路。

3. 工程建設形勢穩定，發展質量實現新提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工程建設安全形勢平穩，工程質量環保水平穩步提升，全年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質量、環保事故和影響社會穩定的群體性事件，未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工程項目進度有效推進，工程造價可控在控，圓滿完成全年的投產任務。其中，作為保電價項目的海上風電江蘇大豐H4和H6項目，克服了時間短、任務重、協調難度大等多種不利因素影響，創造了單月吊裝施工速度行業記錄，並於年底實現高質量投產發電。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持續關注安全環保，通過編製高風險作業安全檢查卡，指導高邊坡、起重等高風險作業，強化事前和事中安全管控，有效消滅了工程安全隱患，提高了高風險作業安全管理效率；嚴格落實環保水保「三同時」，將環保水保方案納入初步設計審查、招標文件審查管理流程，從源頭上做好策劃，施工過程中統籌謀劃，減少二次治理費用，壓降建設總成本，打造「綠水青山」工程。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加強工程標準化建設，貫徹落實「通用設計、通用設備、通用造價」三通體系建設要求，打造精品工程。編製升壓站典型設計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手冊》、施工標段的《質量標準工藝圖集》（二零二一版）、《業主方項目部標準化手冊》，已成為國家能源集團工程建設標準化推廣樣本，實現了新能源項目工程標準化、規範化、專業化管理。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項目24個、控股裝機容量2,104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6個、控股裝機容量1,451兆瓦，光伏項目8個、控股裝機容量653兆瓦。另外，二零二一年度因瑕疵資產剝離，減少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總計86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6,699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3,668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1,156兆瓦。

4. 市場營銷持續優化，市場交易量價齊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積極開展現貨交易，全年市場化交易實現量價齊增。科學制定現貨與中長期電量最優交易比例，實現收益最大化。擴大風火替代規模，積極參與綠電交易，有序推動多方面創收。年度內本集團開展市場營銷培訓，強「實操」練「內功」，內容包括全國碳市場進展、可再生能源消納配額、國際綠證、國內綠證、碳交易運作機制等。在國家能源集團舉辦的首屆「國家能源杯」智能建設技能大賽——電力交易技能競賽中，榮獲團體三等獎及個人一、三等獎。同時，加快營銷信息化建設，自主研發輔助交易支持工具，有效提升現貨交易質量。組織所屬公司參加綠色電力交易試點，均以高於燃煤標桿電價的價格成交。安排平價項目綠證交易，出售國際綠證31.6萬個。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468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63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89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87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風電市場交易規模擴大以及市場交易電價上升所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52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5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7元／兆瓦時，主要是因為市場交易電價上升所致。

5. 緊跟政策拓展融資，多渠道壓降資金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導向，搶抓降準窗口多渠道提取低成本資金，加快短期資金操作頻率，節約財務費用。積極穩健調整債務結構，規避債務風險。主動發起存量高利率貸款置換，壓降資金成本。在總部垂直管理的協調機制下，剛性管理資金計劃，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的時間價值最大化。同時，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二零二一年成功發行了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資券，三期中期票據，兩期綠色中期票據，全年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尤其是本集團成功發行的兩期綠色中期票據，不僅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還彰顯了本集團「碳達峰、碳中和」的責任與擔當。此外，本集團積極通過公開市場金融工具盤活存量資產，本年度成功發行了十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產證券化產品。

6. 強化科技能力建設，著力提升行業引領能力和創新能力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高質量推進科技創新工作，全年立項科技項目39項，儲備科技創新項目27項，內容涵蓋海洋牧場、新能源製氫、多形態儲能、綜合能源等領域。年度內漂浮式海上風電與網箱養殖融合發展項目完成基本設計，開展全球首例「風漁融合」物理模型水池試驗，並入選中國科協「二零二一年度十大產業技術問題」。國家重點專項風資源評估軟件國產化項目完成風資源和颱風風險兩個評估軟件的架構設計，並通過國家科技部中期檢查。同時，本集團還獲得1項國家標準、3項能源行業標準的主編權。主編的《海上風電場運行安全規程》等9項行業標準經國家能源局批准發佈，《海上升壓站鋼結構設計、建造與安裝規範》等4項團體標準經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批准發佈。牽頭編纂《中國電力工業史—可再生能源發電卷》，申報二零二二年度國家出版基金項目，徵集史料1,000萬字，完成第十版修改稿72萬字。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新增申請發明專利19項，新增授權專利29項(發明8項，實用新型專利21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本集團擁有的授權有效專利已達493項，其中發明專利49項，實用新型專利427項，外觀專利17項。本年度還獲得行業科技進步獎8項，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進步獎5項。

7. 克服海外疫情影響，積極拓展實現滾動發展

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各國仍未放開邊境管控，人員流動限制依然存在，嚴重影響海外業務推進、工程建設以及涉外團組的派遣。在全球疫情形勢下，本集團逆勢前行，充分利用現有業務區域人員、機構、市場等優勢，在已有業務區域滾動發展，高效推動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烏克蘭尤日內76.5兆瓦風電項目在年內實現全容量投產。本集團還密切跟蹤市場動態，深入挖掘中東歐、東南亞、非洲、拉美等市場潛力，開拓重點項目，力爭實現重點市場突破。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持續強化境外資產管理，有效防控疫情及生產風險，在運項目運營情況良好。本集團所屬加拿大德芙林風電項目全年完成發電量265吉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2,670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2,587天。所屬南非德阿風電項目全年完成發電量783吉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3,204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1,522天。所屬烏克蘭尤日內風電項目全年完成發電量91吉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1,127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141天。

8. 落實碳減排政策，牽頭碳市場交易開關利潤新增長點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積極推進碳交易工作，所屬碳資產公司完成全國碳市場碳排放權交易配額交易第一單。同時抓住年末履約窗口期，完成CCER(核證自願減排量)交易近五十萬噸。二零二一年，在雙碳目標背景下，全國碳市場碳配額交易已完成第一個履約週期，發電行業中被納入配額管理的重點排放單位超過兩千家，成為全球覆蓋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最大的市場。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重點排放單位每年可以使用CCER抵銷碳排放配額的清繳，抵銷比例不超過5%，新能源企業將是CCER重要的供給方及受益方。此外，本集團所屬南非公司完成國家能源集團海外項目首筆超二十萬噸碳交易，為南非首次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國際自願減排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國內國際碳市場，實現環境和經濟效益雙豐收。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2.6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6.85億元增長27.8%；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64.1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0.25億元增長27.6%；每股收益人民幣76.63分，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8.81分增長人民幣17.82分。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1.9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6.67億元增長人民幣85.28億元，增幅29.7%。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二一年的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9.6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4.03億元增加人民幣35.65億元，增幅17.5%，主要由於風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二零年上升所致；(2)風電分部二零二一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1.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3億元減少人民幣1.42億元，降幅45.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3)火電分部二零二一年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6.9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84億元增加人民幣39.11億元，增幅103.4%，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4)火電分部二零二一年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5.1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21億元增加人民幣7.95億元，增幅29.2%，主要由於火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二零年上升所致；售熱收入為人民幣7.9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6億元增加人民幣1.58億元，增幅24.8%，主要由於售熱量及售熱平均單價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以及(5)其他分部二零二一年的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收入為人民幣4.8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8億元增加人民幣1.73億元，增幅56.2%，主要由於生物質和光伏售電量增加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239.68	64.4%	204.03	71.2%
火電銷售電力	35.16	9.5%	27.21	9.5%
火電銷售蒸汽	7.94	2.1%	6.36	2.2%
煤炭銷售	76.95	20.7%	37.84	13.2%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4.81	1.3%	3.08	1.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1	0.5%	3.13	1.1%
其他	5.70	1.5%	5.02	1.7%
合計	<u>371.95</u>	<u>100.0%</u>	<u>286.67</u>	<u>100.0%</u>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1.3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7億元，下降11.7%，主要是由於：(1)處置非流動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比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3.82億元；(2)政府補助比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1.73億元；以及(3)保險理賠收入比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0.48億元。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9.87	86.9%	8.14	63.2%
其他	1.49	13.1%	4.73	36.8%
合計	<u>11.36</u>	<u>100.0%</u>	<u>12.87</u>	<u>100.0%</u>

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57.7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8.98億元增長29.5%。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6.59億元，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降低人民幣1.42億元，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38億元；(2)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8.80億元，煤炭消耗成本增加人民幣13.12億元；以及(3)二零二一年計提減值共計人民幣4.5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5億元減少人民幣5.70億元。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82.9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7.35億元增長7.2%。主要是由於：(1)受風電分部項目裝機容量擴大影響，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增長人民幣6.59億元，增幅9.1%；(2)火電分部及其他分部生物質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1.05億元，降幅27.1%；以及(3)其他分部光伏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0.23億元，增幅20.1%。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33.0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94億元增長65.8%。主要是由於：(1)受發電量增加和售熱量增加綜合影響，導致標煤消耗量增長約16.2%；以及(2)二零二一年煤炭價格上漲，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上漲約42.6%。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5.1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39億元增長106.6%。主要是由於：(1)煤炭平均採購單價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73.1%；以及(2)二零二一年煤炭銷售量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19.4%。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3億元下降45.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0.3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6.45億元增長14.6%。主要是由於：(1)隨着風電項目裝機容量增長，員工人數增多，員工工資水平有所提升；(2)二零二零年享受的疫情減免政策本年未再繼續享有；以及(3)隨着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7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9億元增長2.4%。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發電量上升，相應增加發電副產品的產量，從而減少發電副產品對外採購；以及(2)生物質發電量增加導致材料消耗增加綜合所致。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9.5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24億元增長3.8%。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本年裝機容量增加以及出質保期機組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3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07億元增長21.1%。主要是由於隨着集團業務增加，諮詢費、修繕費、辦公費和差旅費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8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72億元下降15.4%。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一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5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25億元減少人民幣5.70億元；以及(2)二零二一年隨着集團業務增加，技術服務費及一些其他支出為人民幣4.9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7億元增加人民幣2.68億元。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5.5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56億元增加人民幣25.02億元，增幅24.9%。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上升，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22.67億元；(2)火電分部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上升和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增長的綜合影響，導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減少人民幣1.75億元；以及(3)其他分部生物質和光伏售電量增加以及計提減值損失較二零二零年減少，導致其他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4.04億元。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2.2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83億元增加人民幣1.42億元，增幅4.6%。變動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因帶息負債平均規模上升，影響二零二一年利息支出比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1.07億元；(2)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生的匯兌損失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0.85億元；(3)利率掉期協議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2.08億元；(4)二零二一年持有交易證券未實現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1.59億元；(5)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由於開展多種應收賬款的資產證券化業務，導致手續費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2.41億元；(6)二零二一年金融資產利息及股息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0.37億元；(7)二零二一年其他手續費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0.10億元；以及(8)二零二一年收到現金折扣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0.29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5.7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0.52億元增加人民幣5.25億元，增長1009.6%。主要是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由於煤炭成本上升導致業績下降以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4.8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36億元增長20.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的稅前利潤增長26.5%所致。

淨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72.6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6.85億元增長27.8%。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淨利潤增長及火電分部淨利潤下降綜合所致。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二一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64.1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0.25億元增長27.6%。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淨利潤增長及火電分部淨利潤下降綜合所致。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1.3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7.16億元增長16.5%。主要是由於隨着風電裝機容量、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平均售電單價上升，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減少綜合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39.35	99.2%	203.86	98.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71	0.7%	3.13	1.5%
其他	0.33	0.1%	0.17	0.1%
合計	<u>241.39</u>	<u>100.0%</u>	<u>207.16</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3.5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0.87億元增長22.5%。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上升，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有所增加。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4.6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5.93億元增長64.1%。主要是由於：(1)受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增長影響，二零二一年火電分部售電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7.95億元；以及(2)受煤炭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單價增長影響，二零二一年煤炭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39.11億元。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5.16	28.2%	27.21	35.8%
銷售蒸汽收入	7.94	6.4%	6.36	8.4%
煤炭銷售收入	76.95	61.8%	37.84	49.8%
其他	4.56	3.6%	4.52	6.0%
合計	<u>124.61</u>	<u>100.0%</u>	<u>75.93</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5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26億元減少33.3%。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平均售電單價上升導致售電收入增加以及燃料成本增長綜合所致。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售熱及其他	1.75	49.9%	3.81	72.4%
煤炭銷售業務	1.76	50.1%	1.45	27.6%
火電分部	<u>3.51</u>	<u>100.0%</u>	<u>5.26</u>	<u>100.0%</u>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1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47億元下降3.1%，主要是由於(1)生物質和光伏發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加人民幣1.75億元；以及(2)其他分部諮詢設計收入增加人民幣1.51億元，工程承包業務減少導致總承包收入減少人民幣3.79億元綜合所致。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4.81	43.3%	3.08	26.9%
總承包收入	0.69	6.2%	4.48	39.1%
其他銷售收入	5.09	45.8%	3.58	31.2%
其他	0.52	4.7%	0.33	2.8%
合計	<u>11.11</u>	<u>100.0%</u>	<u>11.47</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4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3.63億元增長111.3%。主要由於(1)生物質和光伏售電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以及(2)其他分部計提減值損失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3.86億元綜合所致。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98.5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752.86億元增加人民幣145.69億元，主要是由於：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6.81億元；以及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8.88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75.3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1,088.37億元增加人民幣86.97億元，主要是由於：

- (1) 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0.58億元；以及
- (2) 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6.39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29.3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88億元增加人民幣52.45億元，主要為本期盈利所得。

資產、負債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二零二一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25	1,249.18
投資物業	0.08	0.08
使用權資產	34.29	28.61
無形資產及商譽	69.59	7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9	88.32
流動資產	<u>358.65</u>	<u>311.84</u>
合計	<u>1,898.55</u>	<u>1,752.86</u>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金額 (人民幣億元)
長期借款	550.65	525.98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3.00	13.81
租賃負債(長期)	10.64	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9	13.76
流動負債	<u>585.46</u>	<u>529.07</u>
合計	<u><u>1,175.34</u></u>	<u><u>1,088.37</u></u>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8.6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311.84億元增加人民幣46.81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70.87	75.5%	216.03	69.3%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2.91	9.2%	28.31	9.1%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 存款	38.66	10.8%	55.88	17.9%
其他	16.21	4.5%	11.62	3.7%
合計	358.65	100.0%	311.84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85.4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529.07億元增加人民幣56.39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綜合所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短期借款	399.98	68.3%	378.75	71.6%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40.83	7.0%	36.15	6.8%
其他流動負債	141.40	24.1%	110.64	20.9%
租賃負債(短期)	0.37	0.1%	0.25	0.0%
應付稅項	2.88	0.5%	3.28	0.7%
合計	585.46	100.0%	529.07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6.8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17.23億元增加人民幣9.57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61，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59提高0.02。主要是由於本年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增幅高於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2.50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貨幣資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980.71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929.32億元增加人民幣51.39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30.06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58.52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30.08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550.65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43.90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900.62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24.54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25.47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9.14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43.90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0.08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591.67	60.3%	532.90	57.4%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1%	0.41	0.1%
同系子公司貸款	48.39	4.9%	5.95	0.6%
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00	0.1%	1.00	0.1%
公司債券	309.16	31.5%	364.47	39.2%
應付票據	30.08	3.1%	24.59	2.6%
合計	<u>980.71</u>	<u>100.0%</u>	<u>929.32</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430.06	43.9%	403.34	43.4%
1至2年	135.37	13.8%	105.15	11.3%
2至5年	220.77	22.5%	258.15	27.8%
5年以上	194.51	19.8%	162.68	17.5%
合計	<u>980.71</u>	<u>100.0%</u>	<u>929.32</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30.08	3.1%	24.59	2.6%
固定利率借款	415.43	42.4%	416.24	44.8%
浮動利率借款	535.20	54.5%	488.49	52.6%
合計	<u>980.71</u>	<u>100.0%</u>	<u>929.32</u>	<u>100.0%</u>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3.0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1.30億元增長0.9%。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67.74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0.8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67.74	86.9%	178.59	93.4%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20.85	10.8%	9.03	4.7%
其他	4.43	2.3%	3.68	1.9%
合計	<u>193.02</u>	<u>100.0%</u>	<u>191.30</u>	<u>100.0%</u>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和租賃負債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6.13%，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37%下降0.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債務規模增加的幅度略低於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同時平莊能源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出售給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業務資產(「**本次交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議案。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平莊能源全體股東，發行合共345,574,164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日期)，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10.32港元。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42元/股，並經調整後為人民幣11.30元/股。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全部用以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無募集資金。本次交易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資產、負債。

本次交易契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有助於鞏固提升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增強企業競爭優勢、減少同業競爭、實現資源整合。有關本次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13號）核准。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發行上市。

完成A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63,164股（包括5,041,934,164股A股及3,340,029,000股H股）。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章。

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18億元的設備和人民幣0.03億元的存貨做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債券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54億元。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15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7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6.1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26億元減少人民幣16.10億元。主要原因是風電項目投資和歸還借款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以及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7.5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2.73億元增加人民幣44.82億元。主要原因是售電收入增加。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4.67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0.95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所得款項	1,152.57	97.8%	853.29	92.4%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32	0.5%	10.25	1.1%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 債所得款項	19.99	1.7%	59.89	6.5%
合計	1,177.88	100.0%	923.43	1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償還借款	1,102.60	93.7%	722.82	87.7%
支付利息及償還租賃負債	37.55	3.2%	34.24	4.2%
償還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 公司債支付款項	20.00	1.7%	50.00	6.1%
支付股息	16.78	1.4%	16.40	2.0%
合計	1,176.93	100.0%	823.46	100.0%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二零二一年，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新能源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持續擴大。新能源現貨市場的逐步開展以及政策要求一般工商業用戶須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促使全社會市場化交易電量的增加，新能源企業可能面臨著電價進一步下降，收益下滑的風險。國家能源局印發《電力輔助服務管理辦法》後，預計各省將密集出台新的輔助服務政策。新辦法增添轉動慣量、爬坡、穩定切機服務、穩定切負荷服務等輔助服務新品種，可能帶來輔助服務費用的上升。同時新辦法規定的逐步建立電力用戶參與輔助服務分擔共享機制能否及時落地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國家相關政策，研判政策影響，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獻言獻策，切實保障新能源企業自身利益。

2.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即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中國幅員遼闊，區域跨度大，地域間氣候條件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出現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二一年中國大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平均風速接近於正常年水平，發電水平處於正常狀態。為應對地區不同導致的氣候條件差異，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32個省(區、市)擁有實質性項目，覆蓋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區，項目佈局趨向於優化合理，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3. 電網風險

二零二一年，受新能源裝機持續增加以及電網建設不同步的影響，未來部分地區電網結構限制、送出能力不足的情況將依然存在，新能源限電形勢仍存在較大壓力。本集團將持續研究新能源運行特點，利用好國家政策，拓展消納渠道，降低限電風險。同時，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電網調度溝通，爭取有利政策和發電空間。

4. 利率風險

二零二一年，國際、國內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會引起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化，市場利率的波動對公司貸款以及相關債券的發行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緊跟市場變動，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金融市場信息共享機制，保持對宏觀環境、財政貨幣政策、央行具體操作、市場風險事件等的關注，選擇良好的發行窗口，規避市場劇烈波動帶來的利率風險。不斷拓寬融資品種，做好產品期限、額度設置，長短期搭配，保證整體利率水平平穩。保持與金融機構的緊密合作，保障發行利率處於市場化程度上的可比較低水平。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外匯管理原則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參與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外匯風險管理貫穿於公司整個生命週期。在境外新項目前期考察與籌備階段，本集團會根據新項目可研報告等相關數據，結合當地整體社會經濟態勢，諮詢專業金融機構外部意見，提出外匯風險防控建議，從而規避基建期可能出現的潛在外匯風險。在新項目投產階段，主要通過各境外子公司上報數據，審核相關外匯風險項目。同時，不斷加強境外財務人員管理，一旦發現境外子公司出現幣種錯配等因素引起的外匯風險敞口，第一時間核實相關潛在風險。確認後，召集在港各金融機構與涉險海外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成立臨時風控小組，研判並提出相關對沖方案。待方案審批後，各方嚴格執行，確保外匯風險可控在控。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兩家火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目前風險主要是煤炭價格波動風險。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全力做好煤炭供應年度長期協議的全覆蓋工作，簽訂國家能源集團內部煤炭年度長期協議。同時，做好進口煤年度配額爭取工作，密切關注煤價及運價變化趨勢，盡量在成本低位加大採購量。

五. 二零二二年展望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隨著「雙碳」目標的提出，中國風電、光伏發電發展的政策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新能源發展邏輯改變，新能源發展思路、發展機制和發展模式發生重大調整。國家主管部門數次在公開場合明確指出，「十四五」期間將錨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高質量的躍升發展為主題，以提質增效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堅持五個並舉的發展思路，推動新能源發展由消納決定發展規模向由消納支撐發展需求轉變，實現新能源大規模、高比例、市場化、高質量躍升發展。

在全球碳中和減排目標下，行業整體發展形勢向好。但是，隨著變異毒株的傳播，全球疫情蔓延趨勢未得到有效控制，邊境管控仍然存在，境外前期開發工作無法有效推進。新冠疫情對全球物流和產業鏈、供應鏈的衝擊將繼續影響在建項目的供貨及運輸。二零二一年以來隨著電價的上漲，國際能源行業巨頭紛紛加大新能源轉型力度，新興買家紛紛湧入市場，搶佔全球優質風光資源，也加大了項目獲取的難度，拉低了項目的收益率。同時，國際政治局勢複雜多變，中美關係雖有所緩和，但博弈仍將持續；俄羅斯和歐盟、北約之間對立加劇；某些局部地區局勢依然動盪，這些因素對投資海外新能源項目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將克服不利影響，加大重點市場佈局力度，堅持「風光並舉、多能互補」發展主線，採取多元化投資模式，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經營目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榆林化工等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踐行「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偉大號召，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突出「穩健、協同、賦能、提質」的工作導向，牢固樹立全球領先新能源企業的戰略目標，重點抓好黨建引領、戰略發展、安全基礎、改革創新、隊伍建設、依法治企六個方面工作，奮力譜寫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建設新篇章。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五個方面工作：

1. 加強安全環保管控，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2. 充分把握發展機遇，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
3. 統籌抓好生產經營，切實保障業績量增質升；
4. 堅持深化改革創新，培育激發強大發展動力；
5. 強化黨建引領作用，深入推動高水平融合促進。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披露內容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70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

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A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更改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E.1.2項守則條文(現行守則條文第F.2.2條)而言，本公司董事長賈彥兵先生^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及其委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註：賈彥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原中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中國核數師。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和王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